附件3

**备选承包商信息库入库证明**

兹证明           公司近两年（2020.8.1—至今）无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无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处罚；

2．未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4．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未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信用管理重点关注或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且在处罚期内，未被市级有关行政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5．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证明由公司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